



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

F A L U J I U F E N C H U L I Y I B E N T O N G

# 婚姻

## 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

- 条文理解适用 法律疑难解答
- 精选典型案例 创新诉状实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FALUJIUFENCHULIYIBENTONG

# 婚姻

## 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3  
(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  
ISBN 978 - 7 - 5093 - 1018 - 2

I. 婚… II. 中… III. ①婚姻家庭纠纷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②婚姻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3.9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15143 号

## 婚姻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

HUNYIN FALU JIUFEN CHULI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7.25 字数/228 千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018 - 2

定价: 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567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一站式”解决法律纠纷

## ——《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出版说明

遇到法律纠纷应该怎么办？是从查找国家的法律规定下手？还是要先看看以前类似案件的处理结果？对于非法律专业人员而言，法律意识虽然越来越增强，但繁杂难懂的法律条文，环环相扣的法律程序等，都成为顺利解决问题的极大障碍。《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系列图书的出版，旨在帮助广大遇到法律纠纷的读者，清晰、明了的知道如何自助解决法律纠纷。

《婚姻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作为其中的分册，为您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 ■ 法律依据的理解与适用

选取解决婚姻纠纷所必备的国家法律规定，并以注释方式对重难点条文进行了通俗、易懂的解读。

### ■ 适用答疑

根据婚姻纠纷所涉及的类型细分了部分，并提炼了每部分常见的疑难问题进行法律解答。

### ■ 典型案例

第二部分精选经过法院审判的婚姻纠纷典型案例，为读者解决类似纠纷提供法律结果的可预见性。其中，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的案例最具权威指导性。

### ■ 诉状文书实例

自己撰写法律文书常是当事人最大的困扰，本书第三部分不但提供了处理婚姻纠纷法律程序中会遇到的各种诉状文书的参考文本，并且以鲜活实例的方式为读者展示写作过程，易学易用。

### ■ 增值服务

如果您在使用本书解决纠纷时，仍有难题存在，还可以写信或发送E-mail给我们，我们会尽力提供可参考的法律意见。

邮寄地址：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华恒大厦五层 编辑二部 收

邮政编码：100031

EMAIL: bjb2bjb2@163.com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年4月

# 目录

## CONTENTS

目录

### 第一部分 婚姻纠纷处理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理解与适用 ..... (1)

(2001年4月28日)

####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 (22)

(2004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节录) ..... (22)

(1986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 (31)

(2007年3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33)

(2001年12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36)

(2003年12月25日)

#### 适用答疑

1. 丈夫有计划生育的义务吗? 实践中是怎样体现的? ..... (40)
2. 实践中当事人仅以对方违反忠实义务向法院提起诉讼的, 应怎样处理? ..... (40)

#### 二、结婚

婚姻登记条例 ..... (42)

(2003年8月8日)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45)

(2004年3月29日)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 ..... (47)

(2003年9月25日)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 (55)

(2006年1月23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的答复 ..... (59)

(2004年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 (59)

- (2001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节  
 录) ..... (63)  
 (1994年10月27日)  
 婚前保健工作规范 ..... (65)  
 (2002年6月17日)

### 适用答疑

1. 当事人订立的婚约有效吗?  
 因婚约引起的财产纠纷, 应  
 当怎样处理? ..... (69)
2. 旁系血亲的代数是如何计算  
 的? 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范  
 围具体包括哪些? ..... (69)
3. 对于因生理缺陷不能发生  
 性行为的人, 是否准许其  
 结婚? ..... (70)
4. 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  
 疾病有哪些? ..... (70)
5. 婚姻当事人死亡后, 还能  
 申请宣告无效婚姻吗? ..... (70)

## 三、家庭关系

### (一) 妇女、老人、子女、残疾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  
 障法(节录) ..... (72)  
 (2005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  
 保障法(节录) ..... (75)  
 (1996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  
 护法(节录) ..... (76)  
 (2006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  
 年人犯罪法(节录) ..... (78)

(1999年6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  
 障法(节录) ..... (81)  
 (2008年4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  
 系存续期间以人工授精  
 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的  
 函 ..... (82)  
 (1991年7月8日)

### (二) 收养关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 (82)  
 (1998年11月4日)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  
 法 ..... (85)  
 (1999年5月25日)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 (87)  
 (1999年5月25日)  
 司法部关于贯彻执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 (90)  
 (2000年3月3日)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  
 司关于公证处能否为离  
 婚后的一方当事人办理  
 事实收养公证的复函 ..... (91)  
 (2001年8月31日)  
 关于解决国内公民私自收  
 养子女有关问题的通知 ..... (92)  
 (2008年9月5日)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  
 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  
 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  
 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  
 和证明材料的规定 ..... (95)

(1999年5月25日)

### (三) 继养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能否解除的批复

(1988年1月22日) (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母与生父离婚后仍有权要求已与其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批复

(1986年3月21日) (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子女对继母有无赡养义务的请示的批复

(1979年11月2日) (97)

(四) 非婚生子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婚生子女抚养问题的批复

(1980年5月26日) (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非婚生子女解释的复函

(1974年5月17日) (98)

(五) 其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兄妹间扶养问题的批复

(1985年2月16日) (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变更子女姓氏问题的复函

(1981年8月14日) (100)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五代内”的解释的复函

(1953年3月7日) (100)

### 适用答疑

1. 实践中夫妻双方生育权的行使中发生冲突的, 应当如何处理? (100)

2. 夫妻间的忠诚协议是否有效? (101)

3. 夫妻分居期间, 一方有困难, 另一方是否有义务进行帮助? (101)

4. 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是否产生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101)

5. 夫妻双方离婚, 一方变更了子女姓名, 另一方是否有权要求对子女的姓名进行恢复? (102)

## 四、离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93年11月3日) (1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93年11月3日) (1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1989年11月21日) (10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婚后房屋权属变化是否征收契税的批复

(1999年6月3日) (1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享受本人工龄和已死亡配偶生前工龄优惠后所购公房是否属夫妻共同财产的复函

(1999年6月3日) (109)

(2000年2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 (109)

(1996年2月5日) .....

### 适用答疑

1. 怎样理解“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两年”? ..... (111)
2.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主要有哪些? ..... (111)
3.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在适用法律时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 (112)
4. 实践中怎样理解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形? ..... (112)
5. 离婚时,对于涉及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的应当如何处理? ..... (113)
6. 怎样保护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 ..... (113)

## 五、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 (114)

(1989年12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符合结婚条件的男女在登记结婚之前曾公开同居生活能否连续计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并依此分割财产问题的复函 ..... (116)

(2002年9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

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 (116)

(2001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 (118)

(1993年8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 (120)

(1998年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 (122)

(2005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124)

(1997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 (127)

(1996年3月17日)

### 适用答疑

1.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可以通过哪些途径寻求法律救济? ..... (127)
2.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根据受害人的请求,对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的行为进行调解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 (128)
3. 在认定重婚罪时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 (128)
4. 恋爱分手后能否要青春损失费? ..... (129)

## 六、婚姻纠纷争议处理程序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br>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br>(节录) .....             | (130) |
| (2004年9月16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br>(节录) .....                              | (132) |
| (2007年10月28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br>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br>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       | (138) |
| (1992年7月14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br>证据的若干规定 .....                           | (153) |
| (2001年12月21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br>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br>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br>的通知 ..... | (162) |

|                |       |
|----------------|-------|
| (2008年12月11日)  |       |
|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 | (164) |

(2006年12月19日)

### 适用答疑

1. 哪些主体可以向人民法院  
申请宣告婚姻无效? 怎样  
确定其在诉讼中的地位? ..... (171)
2. 男女一方诉讼离婚的, 应  
当怎样如何确定受诉的人  
民法院? ..... (172)
3.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 有  
关部门的调解后可能产生  
哪些法律后果? 经有关部  
门调解达成离婚协议是否  
意味着当事人之间婚姻关  
系的解除? ..... (172)
4. 诉讼内的调解一般产生哪  
些法律后果? ..... (173)
5. 探望权纠纷应怎样执行? ..... (173)

## 第二部分 婚姻典型案例

1. 当事人患有婚姻法规定的禁止结婚的精神病且婚后未能治愈的,  
对方可以要求确认婚姻无效吗? ..... (175)
2. 当事人在离婚协议书中所达成的财产分割约定可以要求法院变更  
或者撤销吗? ..... (178)
3. 只要夫妻分居满两年就可以判决离婚吗? ..... (181)
4. 当事人是否可以要求对调解离婚时未作分割的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处理? ..... (184)
5. 解除同居关系后, 抚养子女的一方能否要求另一方增加抚养费? ..... (187)
6. 婚前所购房屋, 婚姻存续期间双方共同支付房款的, 应当认定  
为夫妻一方个人财产还是双方共同财产? ..... (189)
7. 对婚姻存续期间所生子女有疑问的, 怎样进行亲子确认? ..... (194)

8. 离婚后对子女抚养费的标准如何确定? ..... (196)
9. 赡养人能否以被赡养人曾经承诺放弃要求其承担赡养义务而  
拒绝给付赡养费? ..... (199)
10. 继子女与继父母之间的赡养关系是怎样确定的? ..... (201)

### 第三部分 婚姻诉状文书实例

1. 离婚协议书 ..... (205)
2. 民事起诉状 ..... (208)
3. 民事上诉状 ..... (210)
4. 民事答辩状 ..... (212)

#### 实用附录

1. 夫妻共有财产和个人财产的计算公式 ..... (215)
2. 离婚诉讼管辖法院 ..... (219)
3. 中国公民办理婚姻登记流程图 ..... (220)
4. 五代以内直系及旁系血亲表 ..... (221)

### 附录二 离婚诉讼文书实例

1. 离婚协议书 ..... (221)
2. 民事起诉状 ..... (225)
3. 民事上诉状 ..... (228)
4. 民事答辩状 ..... (231)
5. 离婚判决书 ..... (234)
6. 离婚调解书 ..... (237)
7. 离婚判决书 ..... (240)
8. 离婚判决书 ..... (243)
9. 离婚判决书 ..... (246)
10. 离婚判决书 ..... (249)

## 第一部分 婚姻纠纷处理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理解与适用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① 【本法地位】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婚姻家庭关系，包括婚姻关系与家庭关系。婚姻，是指为法律所确认的

一男一女互为配偶的结合；家庭，是指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经济为纽带而组成的亲属团体。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是特定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即以男女两性和亲属间的血缘关系为其自然条件的社会关系，具有自然性与社会性双重属性。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8-4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03条-10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17-2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7-1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2条、第43-5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4条、第10-19条、第43-4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3条、第10-16条、第60条、第62条、第69条、第7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6条、第30-3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2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4-238条、第240-242条、第257-26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70-172条。

**第二条<sup>①</sup> 【婚姻制度】**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婚姻自由，又称婚姻自主，是指婚姻当事人享有自主地决定自己的婚姻的权利。婚姻当事人按照法律的规定，有权基于本人的意志，自主自愿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他人的非法干涉和强制。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1）结婚自由，即结婚必须基于双方本人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者第三人加以干涉。（2）离婚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有权自主地处理离婚问题。双方自愿离婚的，可以协商离婚。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诉至法院解决。保障离婚自由，是为使无法维持的婚姻关系得以解除，当事人免除婚姻名存实亡的痛苦。

▲一夫一妻，要求结婚是男女之间一对一的结合。任何人不能同时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缔结婚姻，否则可能导致重婚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制度是我国基本的婚姻制度。

▲男女平等，是指构成夫妻双方的男

女两性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个方面具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男女平等是我国婚姻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其内容包括：男女双方在结婚、离婚问题上的权利义务是平等的，夫妻双方在家庭中的地位是平等的，其他男女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也是平等的。

▲计划生育，一般是指国家通过立法、经济、社会福利等措施对人们的生育行为和结果实行有计划化地调控，消除人口再生产上的无政府状态。我国法律上的计划生育是指国家采取综合措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推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也是婚姻家庭制度的一项原则。我国现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基本内容是：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

**第三条<sup>②</sup> 【禁止的婚姻行为】**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8-4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03条-10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1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3-5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10-19条、第43-4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0-1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6条、第30-3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27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32条、第43条-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6条、第52条-第53条、第5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4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3条、第4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0条-第26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70条-第172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

虐待和遗弃。

▲包办婚姻，是指第三人违反婚姻自主的原则，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违法行为。

▲买卖婚姻，是指第三人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强迫他人婚姻的违法行为。买卖婚姻往往表现为第三人向男方要嫁女的身价以及贩卖妇女与人为妻。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都是违反婚姻自由的原则、强迫他人婚姻的行为，其区别在于是否以索取钱财为目的。

▲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是指除包办、买卖婚姻以外的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如子女干涉父母再婚、干涉寡妇再婚、阻碍或胁迫他人结婚或者离婚等。

▲借婚姻索取财物，是指婚姻当事人一方（或其父母等第三人）向对方索要一定的财物，以此作为结婚条件的违法行为。

▲重婚，是指有配偶者又与他人结婚的违法行为，即一个人在同一时间内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婚姻关系。构成重婚须具备两个要件：（1）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已存在有效的婚姻关系，或者说前一婚姻关系仍然有效存续。这是构成重婚的前提条件。如果双方均没有婚姻关系的存在，是未婚、离婚或丧偶的人，自不构成重婚。如果一方或双方虽有婚姻关系，但其婚姻已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亦不构成重婚。但是，对于无效婚姻或可撤销婚姻的当事人，在其婚姻未被依法定程序宣告无效或撤销之前，仍属于有配偶的人，若与他人结婚，则构成重婚。（2）有配偶者与他人结婚，包括两种形式：一是有配偶者又与他人登记结婚，称为法律上的重婚；二是虽

未经结婚登记，但又与他人以夫妻关系同居生活，称为事实上的重婚。由于法律上的重婚不易实现，故现实生活中事实上的重婚为重婚的主要表现形式。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俗称婚外同居或者姘居。

▲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家庭暴力包括发生在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及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行为。被施暴的对象往往是家庭中的弱者，主要是妇女、儿童和老人。

▲虐待，是指经常故意的折磨、摧残家庭成员，使其在精神上、身体上遭受巨大痛苦，蒙受损失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也构成虐待。家庭暴力与虐待的区别在于：家庭暴力一般表现为积极的行为，而虐待既包括积极的行为，如打骂、禁闭、捆绑等；又包括消极的不作为行为，如冻饿，有病不予治疗等。

▲遗弃，是指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原因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赡养、抚养、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的行为。遗弃是以不作为的方式出现的，即应为而不为，致使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遭受侵害。遗弃是行为人的故意行为，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是遗弃家庭成员，会给被害人造成身体精神上的痛苦，却仍然实施。至于其主观动机如何，不影响行为的构成。

**第四条** 【家庭关系】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 第二章 结 婚

**第五条** 【结婚自愿】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六条** ① 【法定婚龄】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结婚年龄，又称法定婚龄，是指法律规定允许结婚的最低年龄界限，即在此年龄以上始得结婚，在此年龄之下不得结婚。它是划分合法婚姻和无效婚姻的年龄界限。法定婚龄是男女双方结婚必须达到的年龄，具有强制性，非经立法程序，任何国家机构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但基于民族、宗教、风俗习惯的原因，根据婚姻法第50条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可以根据本民族的实际情况，按照法定程序对法定婚龄做变通的规定。

▲晚婚晚育，包括晚婚和晚育二层含义。晚婚，是指男女按法定婚龄推迟3岁，即男子25周岁、女子23周岁以上结婚。晚育是指女子24周岁以后生育第一胎。晚婚晚育与法定婚龄的法律性质

不同。国家积极鼓励和倡导晚婚晚育，因此晚婚晚育属于倡导性、鼓励性、任意性规范，而非强制性的规定，并不是指可以以晚婚年龄替代法定婚龄。法定婚龄则属于强制性规定，结婚当事人必须遵守，只有达到法定婚龄，才有结婚的资格；凡要求结婚的当事人达到法定婚龄，均可以要求登记结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涉。

**第七条** ② 【禁止结婚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血亲，是指出于同一祖先，有血缘关系的亲属，即自然血亲；也包括法律拟制的血亲，即虽无血缘联系，但法律确认其与自然血亲有同等的权利义务的亲属，比如养父母与养子女，继父母与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

▲直系血亲，是指具有直接血缘联系的亲属。根据“己身所从出”和“从己身所出”的原则，是指生育自己和自己所生育的上下各代亲属，包括父母、（外）祖父母、（外）曾祖父母、（外）高祖父母等以及子女、（外）孙子女、（外）曾孙子女、（外）玄孙子女等。划分直系血亲的依据是血缘关系的远近，

①《婚姻登记条例》第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18条、第25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7条、第10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8条—第11条、第3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14条—第19条；《婚姻登记条例》第6条

无男女之别，无论父系还是母系，均属于直系血亲。

▲旁系血亲，是指具有间接血缘联系的亲属，即双方之间无从出关系，但同由一共同祖先所生的血亲，如兄弟姊妹与自己同源于父母；叔伯、姑、堂兄弟姊妹、姑表兄弟姊妹与自己同源于祖父母；舅、姨、姨表兄弟姊妹、舅表兄弟姊妹与自己同源于外祖父母等。

五代以内直系及旁系血亲表参见本书附录。

▲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根据我国母婴保健法的规定，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主要包括：(1) 严重遗传性疾病。是指由于遗传因素先天形成，患者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后代再现风险高，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遗传性疾病。对诊断患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医师应当向男女双方说明情况，提出医学意见；经男女双方同意，采取长效避孕措施或者施行结扎手术后不生育的，可以结婚。但婚姻法规定禁止结婚的除外。(2) 指定传染病。是指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艾滋病、淋病、梅毒、麻风病以及医学上认为影响结婚和生育的其他传染病。(3) 有关精神病。是指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精神病以及其他重型精

神病。经婚前医学检查，对患指定传染病在传染期内或者有关精神病在发病期内的，医师应当提出医学意见；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暂缓结婚。

第八条① 【结婚登记】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第九条 【互为家庭成员】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第十条② 【婚姻无效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 (一) 重婚的；
- (二)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 (三) 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 (四) 未到法定婚龄的。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是指有婚姻法第7条第1项规定的禁止结婚的情形，即结婚的男女双方是直系血亲或者是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未到法定婚龄，在本条中是指有关部门确认婚姻关系效力的当时，当事人仍未达到法定婚龄。如果当事人在结

①《婚姻法》第8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4条-第6条；《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7条-第9条、第13条、第1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条-第3条、第5条-第6条。

婚时尚未达到法定婚龄，但在确认时已经达到法定婚龄的，不能确认为无效。

**第十一条① 【可撤销的婚姻】**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可撤销婚姻，是指当事人因意思表示不真实而成立的婚姻，或者当事人成立的婚姻在结婚的要件上有欠缺，通过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行使撤销权，使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婚姻关系失去法律效力。

▲胁迫，是指行为人以给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结婚的情况。因受胁迫而请求撤销婚姻的，只能是受胁迫一方的婚姻关系当事人本人。

**第十二条② 【婚姻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

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自始无效，是指无效或者可撤销婚姻在依法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时，才确定该婚姻自始不受法律保护。而且，无论时间经过多久，只要当事人申请法院宣告婚姻无效时，法定无效情形存在，则婚姻无效。

###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十三条③ 【夫妻平等】**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十四条④ 【夫妻姓名权】**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姓名权，是自然人依法享有的决定、变更和使用自己姓名并排除他人干涉或者非法使用的权利，民法通则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

①《婚姻登记条例》第9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0条-第12条、第14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93条-第10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5条-第1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4条-第7条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7章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9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18条

盗用、假冒。具体而言,姓名权包含以下三个方面的含义:(1)姓名决定权。姓名决定权指自然人决定其姓名的权利。为自己命名是自然人的基本权利之一。人可以自己决定随父姓或者随母姓,也可以采取其他姓或不要姓,也有权决定自己的名。但是,自然人应当依法行使姓名权。(2)姓名变更权。姓名变更权是指自然人变更其姓名的权利,这一权利来自于姓名决定权,也是姓名决定权的应有之意。当事人在变更姓名之前,以原姓名参与社会活动,行使权利、承担义务,变更姓名有可能影响到他人的权益。因此行使此权不得任意为之,必须依法变更。按照规定,变更姓名需要在户口登记机关办理姓名变更手续。(3)使用姓名权。使用姓名权是指自然人依法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包括自己使用、不使用和禁止他人使用的权利。

**第十五条①【夫妻的自由】**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

▲夫妻人身自由权是指已婚夫妻从事社会职业、参加社会活动、进行社会交往的权利。夫妻人身自由权主要包括:(1)夫妻双方享有生产、工作的权利,双方可以参加一切国家允许的生产经营活动,参加一切社会工作,法律保护已婚男女双方通过社会劳动和工作,取得

报酬的权利。(2)夫妻双方有学习的权利,这里的学习包括正规的在校学习,各种形式的专业知识和劳动技能的职业培训,以及自学科学文化知识和提高劳动技能。学习是每个公民的权利,不因是否结婚而受到影响。(3)夫妻双方都享有参加社会活动的权利,包括参与政治生活,参加科学、技术、文化、艺术活动,参加各种群众组织、社会团体等活动。

**第十六条②【计划生育义务】**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计划生育作为夫妻双方的法定义务,它要求夫妻双方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按照法律的规定,制定家庭生育计划,如生育还是不生育、生育的时间、避孕、节育措施等。具体而言,计划生育义务包括以下内容:(1)计划生育是夫妻的法定义务,具有强制性。夫妻双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计划生育的政策和法律的规定生育子女,如违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计划生育是夫妻双方的义务,夫妻任何一方都不得拒绝履行该项义务。(3)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构成违反计划生育的行为,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2章-第4章、第6章-第7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3条、第27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2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17条-第22条、第41条;《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3条-第9条